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理工大学的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精度光频域应变/温度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9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2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基于颗粒煤压缩实验的破碎比功测试系统-颗粒压缩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仁隆科研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基于颗粒煤压缩实验的破碎比功测试系统-粒度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微滴喷射砂型3D打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易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合肥舟顺商贸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2年9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理工大学的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0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煤岩动静组合自适应耦合试验系统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试科研仪器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三轴扰动卸荷岩石测试系统保养维修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试科研仪器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 中试科研仪器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08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徽理工大学的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组分竞争吸附穿透曲线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含瓦斯煤自发渗吸及动静接触角一体化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仁通科研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(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)
(联合体参加投标的，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理工大学的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体组分光谱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杜克泰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3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_____

日 期：2022年9月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